

复旦大学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评定细则

(2021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努力科研，勇于创新，拓展视野，支持有突出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出国出境交流，特制订本评定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规定学制年限内已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学校每年评审确定10名复旦大学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。

第四条 对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的奖励包括“泛海学者”奖（助）学金和“复旦-泛海”海外交流奖学金。

第五条 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奖（助）学金为0.8万元/人。

第六条 获得“泛海学者”称号的研究生，自主申请到海外交流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院系认可的出国（境）项目的，或已在本培养层次内完成上述出国（境）项目

的，可在本培养层次内多次申请“复旦-泛海”海外交流奖学金，资助总额不超过4.2万元/人。出国（境）项目资助额度应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的标准，并结合该项目已获校内资助予以考虑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的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恪守学术规范。

（二）已通过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

（三）积极从事公益、志愿或实践活动。

（四）本培养层次内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科研潜力突出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的。

（二）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。

（三）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证属实的。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。

（五）有铺张浪费行为和不良嗜好，影响恶劣的。

（六）不得参评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的其他情况。

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时已获得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院系认可的出国（境）项目的或已在本培养层次内完成上述项目并返校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。

第四章 申请材料

第十条 申请“泛海学者”荣誉称号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复旦大学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申请表。
- （二）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。
- （三）含本培养层次已修所有课程成绩的成绩单。
- （四）《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。
- （五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五章 评审机构

第十一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牵头成立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由院系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及相关部处的代表组成，负责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的评审。

第六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学校启动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评审后，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院系经遴选并排序后向党

委研究生工作部推荐候选人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评审小组评审并确定当年度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被授予“泛海学者”后，发现存在有本细则第八条所述的不得参评“泛海学者”情况的，由院系核实后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告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立即中止“泛海学者”奖（助）学金及“复旦-泛海”海外交流奖助学金的发放。由研究生“泛海学者”评审小组决定是否继续发放。

第十五条 “泛海学者”奖（助）学金和“复旦-泛海”海外交流奖助学金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；学校在收到泛海控股集团的捐赠款项后，应及时安排发放相应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，2021 年 10 月修订。